

# 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市发改发〔2022〕22号

签发人：方虎

## 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大理市水利工程供水（暨农业用水）价格的 批 复

大理市水务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请求制定大理市水利工程供水（暨农业用水）价格的请示》（市水务专〔2022〕60号）收悉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州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精神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建立健全我市农业水价形成机制，科学合理制定水利工程供水（暨农业用水）价格，提升农业用水效率，促进农业节水和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局开展了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、组织召开了定价征求意见会，并报请市第十届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审议同意，现

将大理市水利工程供水（暨农业用水）价格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

（一）农业用水价格：粮食作物用水每立方米 0.12 元，经济作物用水每立方米 0.14 元。

（二）三哨水库非农业用水（原水）价格：每立方米 0.20 元。

（三）推行农业用水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制度。根据云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，由水务部门科学制定不同作物的用水定额标准，对超定额（计划）的农业生产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，超定额（计划）用水 10%（含）以内的部分加价 20%，10%-30%（含）以内的部分加价 50%，30%-50%（含）以内的部分加价 100%，50%以上的部分加价 200%。

### 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水管单位难以对农业用水实施计量收费的，可按亩积收费，在批准的供水价格基础上，依据水务部门核定的每亩年平均供水量，折算成按亩收取水费。

（二）村集体自建、自管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，在参考我市农业用水价格的基础上，通过村民委员会“一事一议”确定，具备条件的地方，农业终端供水价格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与用水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水管单位要做好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公开，实行水量、水价、水费“三公开”制度和“统一票据、明码标价、开票到户”的做法，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的监督，增加农业水

价管理透明度。

（四）你局要加大价格的宣传力度，强化水费征收监督管理，创新水费征收工作方式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，提高水费征收到位率，严格水费使用管理，重点用于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等费用支出，严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水利工程良性运行，充分发挥水费最佳效益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本批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  
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2 年 12 月 21 日

---

抄送：州发改委、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  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
---